

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

—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113年度實施簡章（修正版）

【海外短期進修】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 目次

壹、計畫依據 .....	3
貳、計畫目標 .....	3
參、辦理單位 .....	3
肆、選送規劃 .....	3
伍、課程規劃 .....	4
陸、報名資格 .....	4
柒、報名方式 .....	4
捌、錄取原則 .....	6
玖、學員義務 .....	6
拾、其他規定 .....	7
壹拾壹、注意事項（聯絡資訊、報名流程圖、重要時程表） .....	7

## 附件

附件一 海外短期進修報名表（英文教師） .....	9
附件二 海外短期進修報名表（領域教師） .....	10
附件三 服務學校同意書 .....	11
附件四 切結書 .....	12
附件五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	13
附件六 學校推薦統整表 .....	14
附件七 外宿切結書 .....	15

# 2030 雙語政策 (111 至 113 年) —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

## 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 113 年度實施簡章【海外進修】

#### 壹、計畫依據

行政院 109 年 9 月 4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 (110 至 113 年)」，推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及英語能力。

#### 貳、計畫目標

- 一、選送各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科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並辦理教師國內研習，提昇其全英語教學能力。
- 二、選送各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科目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並辦理本國教師國內研習，提昇其雙語教學能力。
- 三、透過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多元文化之國際視野與創造力，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利用英語文學習學科、群科知識。

#### 參、辦理單位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承辦。

#### 肆、選送規劃

本計畫實施對象為全國各型高級中等學校在職教師，學校類型包括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單科型高中等，任教科目（學科及群科）包括語文領域、自然領域及人文領域、技高專業群科。

- 語文領域：英語文科及外語群(應用英語科)
- 自然領域：數學、健康與護理、體育、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生活科技、資訊科技、資料處理等。
- 人文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生涯規劃、生命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家政等。
- 技高專業群科：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商業與管理群、農業群、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設計群、海事群、水產群、藝術群等。

表 1 各領域科目之人數

領域/科目	進修學校	進修日程	合計
-------	------	------	----

英語文科 外語群(應用英 語科)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第1梯次A、B班：113年7月8日至7月19日 第2梯次C、D班：113年7月22日至8月2日	100
自然領域	新加坡東南亞國家教育部長組 織附設區域語言中心 SEAMEO The Regional Language Centre	自然領域：113年7月8日至7月19日	50
人文領域		人文領域：113年7月22日至8月2日	

## 伍、課程規劃

本計畫 113 年度海外短期進修項目每班行程規劃 2 週(含入住日、觀摩或參訪、退房日)而課程規劃 60 小時，團體住宿由合作之旅行社辦理。

選送英語文科教師赴新加坡合計 4 班，第一梯次 2 班、第二梯次 2 班，由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語言教研中心(Th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Centre of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規劃「英語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選送其他領域科目教師赴海外合計 2 班，由新加坡東南亞國家教育部長組織附設區域語言中心(SEAMEO The Regional Language Centre)規劃「雙語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 陸、報名資格(報名教師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在職教師(不含實習教師)：

(一)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

(二)具有教師證之代理教師，並於高級中等學校任教累計滿2年(教學年資計算至112學年度第2學期止)。

二、最近 2 學期均教授所報名領域相關之科目，且該領域之授課時數佔每週授課時數1/2以上。

三、技高專業群科教師請依所屬群科歸屬為自然領域或人文領域報名參加；外語群(應用英語科)得報名語文領域。

##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

(一)採學校薦送，建議以實際執行下列相關計畫教師及未參加過海外短期進修者為優先，每校可推薦人數如下：

1.教育部核定112學年度執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之學校，得薦送至多2人。

2.教育部核定112學年度執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學校，各領域得薦送至多1人。

3.教育部核定110至112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得薦送至多1人。

4.前三項以外學校，得薦送至多1人。

二、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13年3月12日（星期二），逾期不予受理。報名網址（[https://used-plat.k12ea.gov.tw/ques/113\\_hs\\_oversea](https://used-plat.k12ea.gov.tw/ques/113_hs_oversea)）

### 三、報名步驟：

#### （一）被薦送教師：

1. 至本計畫網站（<https://ntnuoths.blogspot.com/>）查閱相關資訊
2.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https://used-plat.k12ea.gov.tw/ques/113\\_hs\\_oversea](https://used-plat.k12ea.gov.tw/ques/113_hs_oversea)）
3. 將全部資料整合成一個完整的PDF檔交予學校承辦人，檔名請設定為（服務學校全銜\_報名領域\_姓名，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_人文領域\_王曉明）。檔案須包含下列資料：
  - （1）報名表：附件一（英文教師）或附件二（領域教師）
  - （2）相關證明及有利審查文件（請按以下順序排列）：
    - ①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三，須請校內相關人員加蓋職名章）
    - ②教師證及服務相關證明（專任教師須提供在職證明，代理教師須提供於各校任教累計滿2年之服務證明）
    - ③最近2學期授課課表（需須有課務／教學組長或教務主任蓋職名章）
    - ④英語能力證明
    - ⑤其他相關雙語/英語研習證明
    - ⑥教師參與切結書（附件四，須簽名）
    - ⑦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授權同意書（附件五，須簽名）
4. 請至表單上傳影片並填寫問題：影片請以英語進行自我介紹，闡述教學理念、說明教學現場遇到及待解決的問題，上傳至YouTube（設定成【不公開】）並填寫問題。
  - （1）英文教師：<https://forms.gle/26vZkhRzWRggLcP89>
  - （2）領域教師：<https://forms.gle/maikTYrrwQn2kwV19>
5. 請務必確認影片的連結設定是否正確，如因觀看權限設定錯誤導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團隊無法觀看影片進行審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將不會主動進行通知，一切後果及責任須由教師自行承擔。

#### （二）學校承辦人員：請於3月12日（星期二）前完成下列報名作業。

1. 填寫學校推薦統整表（附件六）。
2. 將學校推薦統整表及被薦送教師之報名表件上傳至指定網址（英文教師及領域教師，請分開上傳）。
  - （1）英文教師：<https://forms.gle/3u7oz1KpLXt6aWos8>
  - （2）領域教師：<https://forms.gle/rLBHrNA6ZgYwJCW98>

### 四、報名注意事項：

未完成網路報名、報名資料未確實上傳、逾期報名或以紙本、電子郵件報名者，均不予受理；報名表件經承辦單位審查後，若發現有遺漏或不符規定，恕不主動告知，亦不接受修正及補件，請報名教師報名前務必確認報名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 捌、錄取原則

若薦送教師為實際執行下列相關計畫教師，且未參加過海外短期進修者，優先錄取：

- 一、教育部核定 112學年度執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之學校。
- 二、教育部核定 112學年度執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學校。
- 三、教育部核定 110 至 112 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官網消息：[110 至 112 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一覽簡表](#)

## 玖、學員義務

一、海外短期進修參與學員須參與兩場次之行前說明會：

- (一)113年5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旅行社合辦，說明海外進修各項注意事項。
- (二)113年6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外學校合辦，說明進修學校課程與環境等事宜。
- (三)注意事項：說明會之確切時間將另行通知，錄取教師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參與前述行前說明會，不克參加者須事前提出書面證明，並於出國前完成觀看錄影。

二、海外進修期間，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活動，如身體不適致無法參與課程，須取得就醫證明方能請假。如因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相關規定等因素遭終止進修，導致未取得結業證書者，須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不得有異議。

三、學員須每日簽到退，依據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

四、進修教師返國後，須於原學校服務至少一年，並於113學年度教授/協助雙語課程（英文教師應教授「部定必修-英語文」），以發揮選送教師海外進修專業成長之綜效。倘教師回國後，未依上開說明辦理，除無法取得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外，國教署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違規教師須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不得異議。

五、臉書社團週記分享：進修學員於每週日於計畫指定之臉書社團分享學習心得。

六、文化探索報告：為使參與計畫教師深入了解進修學校當地之文化，教師在進修期間內應從參觀當地文化景點、參與體驗活動，或是探索當地特有的概念或物品，於返國後一週內繳交一份文化探索報告，內容包含1至2個景點、活動、概念或物品，中英文皆可，內容至少500字。

七、除進修期間之課堂作業外，學員回國後亦須進行教學與分享，並於113年11月1日下午5時前繳交下列文件：

(一) 英文教師：

1. 教案：全英語撰寫之詳案，請使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提供之格式，以一節課50分鐘為限。
2. 教學回饋與反思：請使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提供之格式。
3. 授課影片：以設計繳交之教案進行實際教學錄影，以一節課50分鐘為限。

(二) 領域教師：

1. 教案：得採中、英文撰寫，倘以中文撰寫，英語專有名詞或課堂中使用英語請以英文呈現。

2. 教學回饋與反思：請使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提供之格式。

3. 授課影片：以設計繳交之教案進行實際教學錄影，以一節課50分鐘為限。

八、進修經驗分享會：預訂於113年12月至114年1月間擇期辦理。自各班參與進修之教師遴選1-2位教師於經驗分享會口頭發表進修心得（含返國後實際應用進修所學於教學現場之經驗與心得）。

## 拾、其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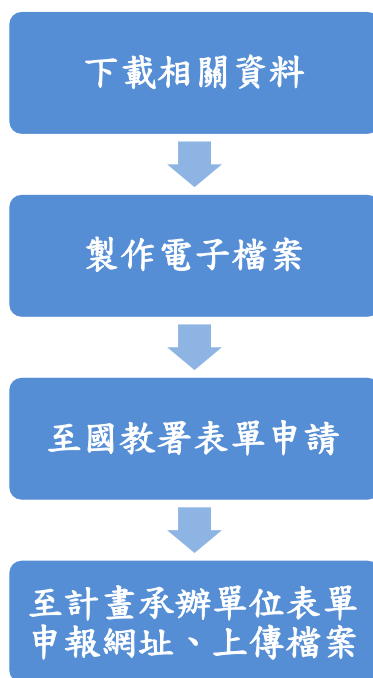
- 一、進修費用由承辦單位相關費用支應，一律採團進團出方式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費用支應，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進修期間住宿、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不含非進修日）及膳食（不含每日晚餐）等；另本次活動為教育進修活動，費用「**不包含**」個人護照費、簽證費、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餐費、膳費及交通費、進修期間及週末或例假日每日晚餐、進修期間個人旅遊費、文化探索費、國外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之醫療保險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及私人使用（如行李超重、飲料酒類、電話電報、私人交通、疾病醫療）等個人費用，前揭個人費用須由錄取教師自理。
- 二、海外進修期間，進修教師「**不得攜帶家眷陪同**」；另行李件數，依所搭乘之航空公司規定辦理，若有個人需求由進修教師自行處理。
- 三、本計畫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通知海外短期進修之相關資料，請參與教師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並可收信之電子信箱地址，若填寫不正確，致錯過重要訊息、喪失權益，責任須由教師自行承擔。
- 四、參與教師應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相關作業、教案及影片等資料至指定網址；未繳交者，名單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須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之金額，違規教師不得有異議。
- 五、參與教師返國後，除須配合本計畫辦理國內交流各項任務（含教學實施及分享、經驗分享會等）外，亦須接受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邀請，至校內外研習單位擔任講師，分享海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
- 六、參與教師返國並完成本計畫各項任務後，將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經驗分享會後，將國外學校進修課程結業證書函發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服務學校，由其轉發予各參與教師。
- 七、參與教師須於出國進修前完成相關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 八、因出發及回國時間依班機而定，故請於報名時預留進修日期前後三天以作為往返進修地點之彈性。進修期間，如需外宿，必須填寫外宿切結書（附件七）並遵守切結書相關規定。
- 九、本計畫保留調整之權利，並保有最終解釋權。

## 壹拾壹、注意事項

一、聯絡資訊：

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江宜璇小姐（聯絡電話：02-8978-4921；電子信箱：yixuanjiang0419@gmail.com）

二、報名流程圖：



三、重要時程表：

113年3月12日（星期二）	海外短期進修項目截止報名。
113年4月15日	公告海外短期進修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
113年4月18日中午12時前	正取錄取者完成繳交各項資料及相關文件。
113年4月18日下午5時	通知備取者錄取並回傳各項資料。
113年4月21日晚上12時前	備取者完成繳交各項同意書及切結書。
113年5月、6月	海外短期進修項目各團學員出席行前說明會。

※相關資訊統一公布於本計畫網站／網誌，請先查閱最新消息，並下載相關資料（報名簡章、空白附件、範本等）。【計畫網址】<https://ntnuoths.blogspot.com/>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度）—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海外短期進修報名表—英文教師**

姓名	中文(Chinese Name)： 護照英文(Passport Name)：
服務學校縣市 County/City of Service School	中文： English：
服務學校全銜 Full Title of the Service School	中文： English：
學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中文： English：
英語文教學年資 English Teaching Experience	中文：_____年 English：_____year(s) <u>計算至113年7月31日</u>
教學年資 Teaching Experience	中文：_____年 English：_____year(s) <u>計算至113年7月31日</u>
本資料擬將轉給承辦進修之海外學校參考，請盡量具體陳述。	
自述（含專長、績優事蹟等） （以英文撰寫）100~150字	Self-description (including expertise and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up to 350 words)
對培訓課程內容之期望及參與動機 （以英文撰寫）100~150字	Please state your expectation of the program and reasons for applying.
目前教學遭遇最大的困難及參與培訓課程可以如何協助您解決這個困難 （以英文撰寫）100~150字	Please (1) state the biggest challenge you encountered in your teaching career and (2) explain how the summer program can help you handle this challenge.
請描述您曾參加過的研習課程如何帶給您在教學做法或技巧的改變 （以英文撰寫）100~150字	Please describe specifically how one past workshop has changed your teaching.
請描述您與他人合作時最大的優勢 （以英文撰寫）100~150字	Please describe your biggest strength in cooperating with others.
請描述一次您解決團隊成員紛爭的經驗 （以英文撰寫）100~150字	Please describe one experience you had in solving disputes among group members.
申請人簽名	（請印出後親筆簽名，清晰彩色掃描成PDF檔）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度）—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海外短期進修報名表—領域教師

姓名	中文(Chinese Name)： 護照英文(Passport Name)：
服務學校縣市 County/City of Service School	中文： English：
服務學校全銜 Full Title of the Service School	中文： English：
任教科目 Teaching Subjects	中文： English：
學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中文： English：
教學年資 Teaching Experience	中文：_____年 English：_____year(s) <span style="float: right;">計算至113年7月31日</span>
雙語教學年資 Bilingual Teaching Experience	中文：_____年 English：_____year(s) <span style="float: right;">計算至113年7月31日</span>
本資料擬將轉給承辦進修之海外學校參考，請盡量具體陳述。	
請說明您參與研習之動機 (以英文撰寫) 100~150字	Please state your expectation of the program and reasons for applying.
請說明您目前教學遭遇到的困難 (以英文撰寫) 100~150字	Please state the difficulties you encountered in your teaching career.
請說明您對研習課程內容之期望 (以英文撰寫) 100~150字	Please describe specifically how one past workshop has changed your teaching.
請描述您與他人合作時最大的優勢 (以英文撰寫) 100~150字	Please describe your biggest strength in cooperating with others.
請描述一次您解決團隊成員紛爭的經驗 (以英文撰寫) 100~150字	Please describe one experience you had in solving disputes among group members.
申請人簽名	(請印出後親筆簽名，清晰彩色掃描成PDF檔)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度）—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申請參加「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度）—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113年海外短期進修，並於進修及研習期間核予公假，課務及職務協助派代。進修期間會充分遵守相關規定，並全程參與本次短期進修課程。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人事主任簽章（含職稱）：

教務主任簽章（含職稱）：

校長簽章（含職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度）—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30雙語政策（111至113年）—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3年海外短期進修課程，本人已充分瞭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本計畫之目的與期待，如獲錄取，願意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一、本人清楚知道本計畫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本人同意配合計畫各項安排；海外進修期間，本人將遵守本計畫、海外進修學校及進修國家之相關法令及規定；另進修期間不攜帶家眷，並配合航空公司攜帶行李件數規定辦理；如本人違反進修相關規定，本人同意賠償進修期間全部公費，且絕無異議。
- 二、本人同意應依照海外進修學校所規範之醫療保險項目，自費購買各進修學校規定進修期間之國外保險（須包含醫療險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等項目），並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指定之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pdf檔壹份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倘未於指定時間內傳送，視同自願放棄，本人將無異議。
- 三、海外進修期間，本人保證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如本人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結業證書者，本人同意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 四、海外進修期間，若本人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五、本人同意學成返國後，將於原服務學校留任至少1年，並於113學年度教授/協助雙語/全英語課程（領域教師應教授/協助雙語課程，英文教師應教授/協助全英語課程），如未實施/協助雙語/全英語課程，除無法取得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外，同意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絕無異議。
- 六、本人返國後，將確實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相關教案及影片等；若本人未配合繳交，將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金額，絕無異議。另本人願意配合學校及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協助縣(市)內及校內其他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學校教師落實推動，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
- 七、本人同意返國後，若受邀為經驗分享會講師，將全程參與本計畫經驗分享會並發表進修成果，分享此次海外進修所學。

以上文字，本人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配合上開事項辦理。

(立書人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度）—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Email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中英文姓名。
- (二) 聯絡電話。
- (三) 電子郵件信箱。
- (四) 服務單位。
- (五) 其他：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 (一) 期間：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 (二)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 (三) 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所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_\_\_\_\_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立書人親簽)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2030雙語政策（111至113年度）—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學校推薦統整表

本校茲推薦以下教師參與「2030雙語政策（111至113年度）—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所辦理之113年海外短期進修。

一、學校（請填全銜）：

二、學校類型（可複選）：

- 本校參與112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本校參與112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教育部核定110-112年學年度為偏遠或非山非市學校  
 其他

三、推薦教師：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教師
第一順位
教師姓名：
任教領域（英文科免填）：
任教科目（英文科免填）：
第二順位
教師姓名：
任教領域（英文科免填）：
任教科目（英文科免填）：

※一張統整表請僅推薦英文教師或領域教師，若貴校同時推薦英文教師及領域教師，請填寫2張推薦統整表並分別上傳至指定的網址。

承辦人簽章（含職稱）：

教務主任簽章（含職稱）：

校長簽章簽章（含職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2030雙語政策（111至113年度）—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 外宿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2030雙語政策（111至113年度）—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所辦理之113年海外短期進修，因個人因素須於2024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申請外宿，外宿地點為\_\_\_\_\_，（外宿地點聯絡人：\_\_\_\_\_，與本人關係：\_\_\_\_\_，連絡電話：\_\_\_\_\_），本人外宿前，已通知旅行社領隊、任職學校所在縣市教育局（處）及任職學校校長上述外宿時程。本人預定於2024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返回住宿地點，返抵後將立即通知旅行社領隊。

本人清楚知道外宿期間，一切行為個人人身安全（含受傷、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概由本人負責，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及承辦旅行社無關，本人亦確保此外宿行程不會影響到進修課程；若因此無法參加課程，本人會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且無異議。同時，本人亦清楚主辦單位公告之安全規範如下：

- 一、本活動為【教育進修活動】且本專案海外進修期間保險範圍僅限臺灣至海外進修學校城市（不含其他國家及城市）。
- 二、為確保教師海外進修安全，國教署不建議教師平日或例假日跨國移動，亦不建議教師於本活動所住宿之飯店或學校宿舍以外地點過夜。
- 三、為維護教師權益及責任之釐清，倘教師仍堅持「跨國移動」或「外宿過夜」，應事先告知領隊並簽署切結書；國教署接獲訊息後，將同步回報教師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所屬學校校長，以利及時關心教師在外安全；倘教師未事先告知領隊，逕行「跨國移動」或「外宿過夜」，國教署事後亦將通知教師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所屬學校校長並請其議處。

立書人：

教師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教師電話：

所屬學校：

進修學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